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函

600

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4樓  
承辦人：蔡孟靜  
電話：(05)2282233分機203  
傳真：(05)2282355  
電子信箱：ND07381@ntbs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嘉市綜所字第1080181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(統一編號；66019206)申請核發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單位108年2月22日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申請書。
- 二、按「各級政府機關之各類所得，免納所得稅。」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8款所明定。
- 三、另依財政部53年12月22日台財稅發第09396號函釋規定，教育機關獎學基金存款利息免納所得稅。
- 四、貴單位存入金融機構之利息所得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，免申請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

分局長 林啓智